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328號

上訴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魏子傑

陳榮傑

吳俊偉

蔡瑜馨

呂怡燕律師

被上訴人 景龍台

訴訟代理人 王耀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中國農民銀行前持伊與訴外人陳健、董坤財及富吉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富吉公司）等人共同簽發如附件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復持之為執行名義向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無結果，經該院於民國81年7月31日核發內載執行名義內容為：「債務人（指伊、陳健、董坤財及富吉公司）於80年8月3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債權人（指中國農民銀行）之新臺幣（下同）1千萬元，及自80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25%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聲請費用由債務人連帶負擔」之81年度民執公字第598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在案。嗣中國農民銀行與上訴人合併，並以上訴人為存續銀行，上訴人陸續於88、89、90、94、97、99、10

01 2、105、107、110年、111年間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
02 行，惟系爭債權憑證之原執行名義為本票裁定，其非屬與確
03 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應按票據法第22條第1項規
04 定適用3年時效期間，詎上訴人於81年7月31日取得系爭債權
05 憑證後，竟遲至88年間始對伊聲請強制執行，應認系爭本票
06 之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告消滅，且伊並無明知時效利益
07 而拋棄之單方承認或以契約承認債務等行為，爰求為確認上
08 訴人持有之系爭本票對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
09 權均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判令
10 上訴人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伊聲請強制執行。

11 (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
12 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3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既能與陳健、董坤財共同經營富吉公
14 司並發覺該公司財務問題，顯有實際參與富吉公司財務經
15 營，自當對商業上常用本票之使用方式及時效利益有所認
16 識；而被上訴人既明知其得主張時效抗辯，卻仍於時效完成
17 後之101年10月22日以「申請書」向伊申請分期還款60萬元
18 以免除連帶保證責任(下稱系爭申請書)，復於111年12月2
19 8日以「陳情暨協商補充理由書(二)」向伊提出債務和解協商
20 方案(下稱系爭協商書)，均屬拋棄時效利益之行為，不得
21 再以時效完成為由而拒絕給付；又伊前執系爭債權憑證於89
22 年間執行受償被上訴人之存款728,153元(不含執行費)，
23 而被上訴人於上開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原得為時效抗辯，卻
24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後放棄繳費而遭法院裁定駁回，復於10
25 1年間提出系爭申請書，足認被上訴人於時效消滅後仍為承
26 認及履行之給付，其於本件訴訟主張時效利益實違反禁反言
27 法理，亦有悖於誠信原則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上訴聲
28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2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7、86頁)：

30 (一)中國農民銀行前持被上訴人與陳健、董坤財及富吉公司等
31 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向臺北地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復

01 持之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無結果，
02 經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於81年7月31日核發內載執行名義內
03 容為：「債務人（指被上訴人、陳健、董坤財及富吉公司）
04 於80年8月3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債權人（指中
05 國農民銀行）之1千萬元，及自80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11.25%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聲請費用由債
07 務人連帶負擔」之系爭債權憑證（見原審卷第17、19、23
08 頁）。

09 (二)嗣中國農民銀行與上訴人合併，並以上訴人為存續銀行；中
10 國農民銀行或上訴人陸續於88、89、90、94、97、99、10
11 2、105、107、110年間執系爭債權憑證對被上訴人聲請強制
12 執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以
13 89年度執字第12196號強制執行事件分配受償728,153元（不
14 含執行費），其餘執行程序則因執行無結果而換發債權憑
15 證；上訴人再於111年間執系爭債權憑證對被上訴人聲請強
16 制執行，經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核發111年度司執字第11621
17 號收取命令，准許上訴人向台北富邦銀行西松分行收取被上
18 訴人之存款債權，並經該銀行將被上訴人之存款305,371元
19 解交予上訴人，該執行程序業已終結（見原審卷第21至25、
20 180、183至184頁，本院卷第135頁）。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被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無法律上之確認利益？

23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4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5 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
26 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
27 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

28 2.次按強制執行法第27條所稱之債權憑證，係指執行法院發給
29 債權人收執，俟債務人如有財產再行執行之憑證而言，債權
30 人於取得債權憑證後，雖可無庸繳納執行費用再行聲請強制
31 執行，但該債權憑證之可以再行強制執行，乃溯源於執行法

01 院核發債權憑證前債權人依同法第4條第1項所列各款取得之
02 原執行名義。而上訴人係持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所
03 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被上訴人強制執行，足認系爭債
04 權憑證所載之債權，即為上訴人取得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
05 之裁定為執行名義之本票債權甚明。

06 3.查本件上訴人已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對被上訴人之財產為強
07 制執行，而被上訴人否認系爭本票上所載之債權請求權存
08 在，並以此為由拒絕給付票款，顯然兩造間就系爭本票之本
09 金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存在與否發生爭執，攸關被上訴人是否
10 負有給付票款予上訴人之義務，如不訴請確認，被上訴人在
11 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
12 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從而被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系爭本票債
13 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
14 利益。

15 (二)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系爭本票票款（含本金及利息）請求
16 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

17 1.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
18 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
19 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因請求、
20 承認、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
21 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
22 算。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
23 有明文。再民法第137條第3項延長時效期間為5年之規定，
24 所稱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係指實體上爭執業
25 已確定者而言。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
26 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裁定，
27 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自非屬與確定
28 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執票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
29 間，並不能因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而延長為5年
30 （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67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上
31 訴人主張以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後，其本金債

01 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仍為3
02 年，應屬有據。

03 2.經查，上訴人前持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聲請強制執
04 行，因執行無結果，經執行法院於81年7月31日核發系爭債
05 權憑證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不爭執事項(一)），則系爭
06 本票之本金債權請求權即因前揭強制執行程序而中斷時效，
07 並於81年7月31日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應重行起算3年，至84
08 年7月30日時效即已完成；上訴人遲至88年間始持系爭債權
09 憑證向執行法院聲請對被上訴人強制執行（參不爭執事項
10 (二)），顯已逾3年之時效期間，而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本
11 件尚有何時效中斷之事由，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據以聲請
12 強制執行之系爭債權憑證所表彰之系爭本票之本金債權請求
13 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應堪採信。又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性
14 質，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
15 條定有明文，查系爭本票之本金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業
16 如前述，則從屬於本金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亦因被上訴人為時
17 效抗辯而隨之消滅。至於消滅時效完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
18 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不生中斷時效
19 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是本件系爭本票之票
20 款債權請求權既已於84年7月30日時效完成，上訴人嗣又於8
21 9、90、94、97、99、102、105、107、110、111年間聲請強
22 制執行（參不爭執事項(二)），均不生時效中斷或中斷事由終
23 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併此敘明。

24 (三)被上訴人於時效完成後，有無拋棄時效利益？

25 1.就系爭申請書是否為承認債務之單方行為或拋棄時效利益之
26 默示意思表示而言：

27 (1)按債務人對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除債務人知時效之事
28 實而為承認者，其承認可認為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
29 外，本無中斷時效之可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620號判
30 例意旨參照）。次按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對於債務所為之承
31 認，必須債務人為承認時已知時效完成，而仍為承認債務之

01 表示，始可認為其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若債務
02 人不知時效完成，對於其得享受時效利益之事實尚無所悉，
03 其所為之承認，自無從推認有默示同意拋棄時效利益之意
04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887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本件系爭票款請求權因上訴人逾3年間不行使，業於84年7月
06 30日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乙節，已如前述；上訴人雖以被上訴
07 人於時效完成後，曾於101年10月22日提出系爭申請書商議
08 分期還款事宜（見原審卷第59頁）為由，辯稱被上訴人已拋
09 棄時效利益云云。惟查：

10 ①被上訴人於時效完成後對於債務所為之承認，必須其為承認
11 時已明知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之時效完成，而仍為承認債
12 務之表示，始可認為其有拋棄時效利益之意；倘被上訴人不
13 知系爭本票之票款請求權時效已完成，對於其得因時效完成
14 享有拒絕給付之利益無所知悉，自難僅憑被上訴人提出系爭
15 申請書、商議分期還款之行為（被上訴人提出每月清償1萬
16 元，為期5年，合計60萬元以免除其連帶保證責任之意
17 見），逕認其有同意拋棄時效利益之意。

18 ②又兩造均不爭執上訴人前持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對
19 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因執行無結果，經執行法院於81年
20 7月31日核發系爭債權憑證，上訴人嗣於88、90、94、97、9
21 9、102、105、107、110年間執系爭債權憑證對被上訴人聲
22 請強制執行，均因執行無結果而換發債權憑證等情（參不爭
23 執事項(一)、(二)），則上訴人前揭聲請強制執行時，均因被上
24 訴人無可供執行之財產，執行法院遂逕行換發系爭債權憑證
25 並於其上註記執行無結果之字樣（見原審卷第19、21、23、
26 25頁），執行程序即已終結，並無通知被上訴人之必要，是
27 被上訴人主張其不知上訴人於取得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
28 裁定後歷次聲請強制執行之確切時點，無從明瞭系爭本票之
29 債權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等語，即非無憑。至於上訴人於89
30 年間以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89年度執字第12196號強制執行
31 事件固有分配受償被上訴人存款728,153元（不含執行費）

01 (參不爭執事項(二))，被上訴人並因此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
02 (即高雄地院89年度重訴字第563號，見本院卷第158頁)，
03 惟上開兩個事件之卷宗資料均已逾保存年限而銷毀(見本院
04 卷第226-3頁)，而被上訴人否認其曾聲請閱覽上開執行卷
05 宗而知悉時效完成(被上訴人表示係於111年間再度遭執行
06 其存款始閱卷，見本院卷第86頁)，亦否認係以時效抗辯為
07 由而提出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被上訴人表示係以優惠存款
08 不得為執行標的為由提出異議之訴，見本院卷第268頁)，
09 參以上訴人並未提出其他事證以證明被上訴人已知時效完成
10 之事實，自難認被上訴人於提出系爭申請書時，已明知其時
11 效利益而不欲享受或有意拋棄。況被上訴人是否為富吉公司
12 之共同經營者、是否知悉富吉公司財務問題，核與其是否知
13 悉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因上訴人有無按時於3年內聲請執行
14 以中斷時效乙節係屬二事，故上訴人指稱被上訴人有實際參
15 與富吉公司經營云云，縱若為真，亦與被上訴人是否明知時
16 效完成無涉。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證明被上
17 訴人「明知」系爭本票之票款債務已罹於時效，卻仍有拋棄
18 時效利益之意而為承認之事實，從而上訴人以系爭申請書之
19 存在辯稱被上訴人不得享有時效利益云云，自難認有據。

20 **2.就系爭申請書是否為民法第144條第2項後段承認債務之契約**
21 **行為而言：**

22 (1)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如知其債務已罹於時效，而仍以契約承
23 諾該債務時，固可認已喪失時效利益；債務人縱不知該請求
24 權時效已完成，然既經以契約承諾其債務，亦不得以不知時
25 效為由，拒絕履行該契約。所謂以契約承諾其債務，其方式
26 法律上並無限制，然須兩造意思表示互相一致始可，例如債
27 務人於時效完成後，就其債務，與債權人約定另一給付期或
28 為分期給付(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16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準此，倘時效完成後，債務人不知其債務之請求權時
30 效已完成，僅得在債權人與債務人就該債務另為約定而以契
31 約方式承諾其債務之情形下，方得解為債務人有為拋棄時效

01 利益之意思表示，而生民法第144條第2項後段所定承認之效
02 果。

03 (2)查上訴人自承於收到系爭申請書後，經辦人敘明本件債務緣
04 由及處理方式往上簽核，經初審意見表示「請提高償還金額
05 後再議」，再由經辦人致電給被上訴人，請被上訴人提高金
06 額後再議，後續就沒有找到與被上訴人磋商的其他資料（見
07 本院卷第149、153頁），被上訴人則否認曾接獲上訴人來電
08 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49頁）。揆諸系爭申請書記載：「…
09 本人為軍人退伍，享有政府給予18%之優惠存款，該筆存款
10 約壹佰餘萬在89年間遭貴行（指上訴人）向法院申請強制執
11 行，用於償還富吉公司本息，由於本人現已00歲，每當想起
12 此案，心中仍隱隱作痛，除造成本人家庭妻離子散，另與本
13 人所受軍人教育所中心思想強調的榮譽有違，因此希望在有
14 生之年，能免除富吉案之連帶責任，為畢生心願，由於本人
15 無工作收入，且自身能力有限，無法清償全部欠款，為展還
16 款誠意，申請每個月償還新臺幣壹萬元整，為期5年，合計
17 新臺幣陸拾萬元整，請貴行免除本人之連帶保證責任，申請
18 人（指被上訴人）當勉勵依約履行，如未能依約履行，申請
19 即喪失前述之減免優惠利益，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
20 此據為證」等語（見原審卷第59頁），足見被上訴人意在發
21 出以「分期償還60萬元而免除其就系爭本票債務應負之發票
22 人責任」之要約，上訴人就此顯未能同意，亦無為承諾之表
23 示到達被上訴人，自難認有何意思表示合致之舉；嗣後又無
24 任何證據可證明兩造就與履行系爭本票債務有關之清償數
25 額、給付方式等節達成延期給付、分期給付或一部給付之共
26 識，且被上訴人除遭上訴人於89年間強制執行其優惠存款受
27 償外，從未為任何任意清償之行為，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
28 （見本院卷第149頁），自難認被上訴人有以民法第144條第
29 2項後段契約承認系爭本票債務之行為存在。

30 3.就系爭申請書是否為民法第144條第2項後段以外之其他承認
31 債務之契約行為而言：

01 上訴人另以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8號判決意旨「債務
02 承認契約乃承認一定債務存在之無因契約，我民法雖未明認
03 上述契約，但依契約自由原則，於不背於法律強行規定及公
04 序良俗之範圍內，當事人間自可有效成立」（見本院卷第21
05 3至215頁），辯稱被上訴人所提系爭申請書已表示其知悉系
06 爭本票債務存在，亦有還款意願，此與上訴人之意見相同，
07 達成意思表示一致，故已成立債務承認契約云云。然查，上
08 開判決之基礎事實為該案當事人間就是否存有投資及借款等
09 基礎債權債務關係已有重大爭執，故債權人擬具協議書約款
10 並經協商後，債務人於協議書後方寫下分期還款數額並親筆
11 簽名，此際債務人是否為債務承認而應受拘束之爭議（見本
12 院卷第217至226頁）；而本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務之成立及
13 數額從未為任何爭執，且自系爭申請書文義觀之，被上訴人
14 明顯意在以「分期償還60萬元而免除其就系爭本票債務應負
15 之發票人責任」，亦即與上訴人協商減免債務，其目的並非
16 放棄已知之債權債務關係是否成立之抗辯權，而與上訴人確
17 認系爭本票債務確實存在，參以上訴人並未同意系爭申請書
18 之減免債務要約，被上訴人亦否認其曾接獲上訴人來電請其
19 提高金額之通知，自無從僅因被上訴人於系爭申請書提及
20 「為展還款誠意」等語，逕認兩造於時效完成後已另行成立
21 債務承認契約。

22 4.上訴人復辯稱被上訴人於89年間受強制執行時未主張時效抗
23 辯，並放棄異議，任由其受領案款，已有不再質疑其權利形
24 成事實之默示表示，屬民法第144條第2項所稱之「仍為履行
25 之給付」，被上訴人現又主張時效抗辯，違反禁反言法理，
26 且悖於誠信原則云云。惟查，前已敘明上訴人並未舉證被上
27 訴人於89年間受強制執行時已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且上開
28 執行及異議之訴卷宗業經銷毀，亦難認被上訴人明知時效完
29 成卻故意放棄以異議之訴為權利救濟，故被上訴人主張於11
30 1年間因閱覽執行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621號執行事件卷
31 宗，始發現上訴人之請求權罹於時效（見本院卷第86頁），

01 並因此提起本件訴訟，應無所謂禁反言之問題，更難認悖於
02 誠信原則；況上訴人係因進行強制執行程序而受償，並非出
03 於被上訴人之任意清償，被上訴人自無於時效完成後仍為履
04 行之給付，是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並非可採。

05 5.再者，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
06 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
07 判之基礎，民事訴訟法第422條亦有明定。被上訴人固於111
08 年12月28日委託律師向上訴人提出系爭協商書，陳明願分期
09 償還187萬元後免除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41至44頁）；惟
10 查，被上訴人係於111年3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於起訴狀即
11 已主張時效消滅、上訴人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伊強制執行
12 等語（見原審卷第7至15頁），經原審於111年5月11日言詞
13 辯論期日勸諭調解，兩造均同意試行調解，並由被上訴人先
14 提出方案，待上訴人簽核後再作處理（見原審卷第67、69、
15 70頁），可見被上訴人係基於調解讓步之目的而提出系爭協
16 商書，若調解不成立，自仍主張本件訴訟繼續進行、請求法
17 院依法判決，核無於調解不成立之情形下仍拋棄其時效利益
18 之意思；而上開調解過程復於112年5月22日因兩造尚有爭議
19 而調解不成立，續行審理程序（見原審111年度調補移字第2
20 71號卷第65頁），顯見兩造於調解程序最終未能達成相互一
21 致之意思表示，亦難認被上訴人有以契約承認系爭本票之票
22 款債務之行為存在，是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於時效完成後，
23 已因進入調解程序提出系爭協商書而承認系爭本票之債務存
24 在並拋棄其時效利益云云，自非可採。

25 6.綜合以上各節，上訴人既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有「明知」系爭
26 本票票款債務之時效已完成，卻仍以承認債務之單方行為或
27 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承認系爭票款債務，已如前
28 述；復未能就被上訴人縱不知時效已完成，而仍有以契約承
29 認其債務等情舉證以實其說，僅以被上訴人曾於時效完成後
30 提出系爭申請書及系爭協商書為由，辯稱被上訴人已明示或
31 默示拋棄時效利益而回復時效完成前之狀態、不得拒絕給付

01 云云，自難憑採。

02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
03 伊為強制執行，並求為確認上訴人所持系爭債權憑證對伊之
04 本金及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是否有理？

05 1.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
06 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告，固得請求判決
07 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
08 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惟如債權
09 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則債務人尚得請求撤銷
10 該強制執行程序，以排除其強制執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
11 字第1578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查本件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系爭本票本金請求權已罹於時
13 效，復無中斷時效事由，且上訴人所指被上訴人已拋棄時效
14 利益等情均難認可採，均如前述，被上訴人自得以時效抗辯
15 而拒絕給付，且從屬於本金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亦因被上訴人
16 為時效抗辯而隨之消滅，是債權人即上訴人之系爭本票本金
17 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因而無法實現，被上訴人已無給付之義
18 務，故被上訴人求為確認上訴人所持系爭債權憑證所載系爭
19 本票之本金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
20 14條第1項之規定，求為判令上訴人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
21 執行名義聲請對伊為強制執行，於法自無不合，均應予准
22 許。

23 五、綜上所陳，被上訴人求為確認上訴人所持系爭債權憑證對被
24 上訴人之系爭本票本金及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並依強制
25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令上訴人不得持系爭債權
26 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為強制執行，均為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
28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4 民事第十四庭

05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
06 法官 陳雯珊
07 法官 周珮琦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3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4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7 書記官 強梅芳